

# 千里江山 万里仁心

## 李光诗语接民心

管仲乐

编者按

昨天是今天的历史，今天是明天的历史。回望南宋那段风雨如晦的岁月，重读被贬琼州的名臣李光之诗，似可重新理解“为政以德”“士以民为念”的儒家理想。

海南大学历史系主任管仲乐认为，尽管李光不是朝堂上的柱石之臣，却是民间历史中一盏不灭的孤灯，他用诗书写一座桥，让我们穿越千年，依然听见那句“床头酒一壶，膝上琴一张”，仿佛还在黎家农舍，守着一颗为民不改的初心。

南宋时期，政治动荡，边患频仍，财政困窘，民不聊生。理学兴起之际，一位名叫李光的士人却在诗与仕的交汇处，以一腔忠诚与清醒之笔，描绘出一幅百姓苦乐交织的时代图景。

李光既是理学家，又是实务吏；既是贬臣流人，又是为民请命者。他的诗，不是仕宦的粉饰品，而是为百姓发声的“良心宣言”，字字刻进民间疾苦，句句流露仁政理想。

### 读书何为 天下为公

李光（1078—1159），字泰发，谥号庄简，出生于北宋末期，南宋建炎初年入仕，时值“靖康之变”后国家风雨飘摇之际。他的求学背景深受“程朱理学”影响，然其诗文中展现出的却是“理中有情，道中有民”的气质。他在《读书》中写道：“兴亡见俯仰，忠奸更得失。”这是对“春秋笔法”的现代呼应，也是将士子之责从“治国平天下”回归到“识是非，明大义”的儒者情怀。

朱熹在《朱子语类》中多次强调“读书为明理”，李光则更进一步，把“明理”落实为“为苍生谋道”。他在诗中提及“我观宣和间，权幸互当轴。一时名噪，半为阉宦辱。”这对北宋末年的宦官干政、士风败坏有着直观而深刻的批评。与其说他是诗人，不如说他是以诗为刀笔的“史论者”。

李光推崇“以义立言”，而非“以利求仕”。在与后辈学子的交往中，他高度赞扬那些“幽情寄铅椠，雅尚在松竹”的寒门子弟，正如他在《季微季晖昆仲相继见访》中所写，他们虽“雪牖萤夜读”，却以道为志业，显示出士人应有的精神风骨。

### 诗入田畴 情归乡里

宋代社会经济虽有发展，尤其南方农业生产兴盛，但自然灾害、兵乱频发，百姓生计灾难为继。南宋淳熙年间，据《宋史·食货志》记载：“岁歉则米石数千钱，百姓鬻子以供租。”李光的诗中，多次呈现出这种“雨旱交迫，民困如斯”的情景。

在《江西久旱》一诗中，他写道：“老火擅炎夏，枯旱气欲然。民穷舍未耜，群起操戈铤。”旱灾不仅毁田、减产，更导致社会治安失控，百姓不得不转而自保。与史实相映成趣的是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也记载，南宋中叶江西、湖南一带连年枯旱，民众乏食，群盗四起。

李光对这种苦况的理解，非止于悲悯。他紧接着又写“夜来沧江雨，朝望水接天”，那一夜暴雨让他欣喜若狂，正如《次韵贺子忱喜雨》中所写：“少宽边饷急，聊慰老农心。”这是“及时雨”的快乐，也是“解万民之倒悬”的诗心。他从不把自己

海口市五公祠内的李光雕像。  
李幸璜 摄

## 小暑滋味长

周游

“倏忽温风至，因循小暑来。”元稹《小暑六月节》的诗句如一把钥匙，悄然开启溽夏的食俗宝匣。当温风拂过稻浪，千年饮食智慧便在节气更迭中苏醒，以时令之味书写天人合一的古老诗篇。

麦香辟暑长。宋时天贶节，帝王赐下的“冰钞”“炒面”，化作民间六月初六的面食盛宴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载“六月伏日食汤饼，名为辟恶”，这碗承载祛邪祈福的汤饼，历经三国“汤饼拭汗”的雅事，终在伏天演化出万千姿态：冰镇水面漾开清凉波纹，焦香炒面散发麦田气息。而荞麦凉面以翡翠色玉带缠绕竹箸，微苦回甘间，为炎夏注入一脉山泉般的清凉。

金鳞化龙珍。“小暑黄鳝赛人参”的民谚里，蛰伏着三伏时节的滋补密钥。此时鳝鱼脂膏凝固，孙思邈谓之“主少气吸，足不能立地”，缪希雍赞其“甘温通经脉”。乾隆下江南时赐名“游龙戏金线”，令淮扬软兜长鱼、梁溪脆鳝等珍馐镀上皇家辉光。一箸滑嫩入喉，仿佛吞下整条温润的江河，药王箴言与人间至味在此水乳交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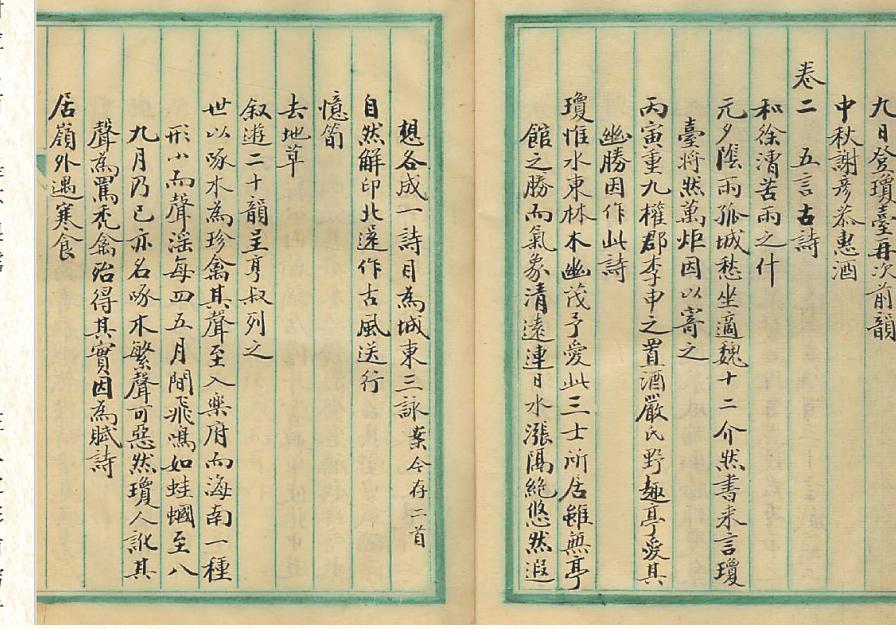
伏羊燃炉红。《诗经·七月》中“曰杀羔羊”的宴饮喧声，如今仍在徐州伏羊节的鼎镬中沸腾。杨恽《报孙会宗书》记载“岁时伏腊，享羊羔”，今人承袭此俗，于三伏围炉啖羊。当“彭城伏羊一碗汤，

不用神医开药方”的歌谣飘荡，羊汤蒸腾的热气里，浮现的是先祖在苦夏中点燃的生命薪火。国家级非遗的认证，更让这碗赤诚滚烫的乡情永续传承。

玉鸡凝冰魄。江南小暑的白瓷盘里，端坐着《周礼》“夏食腒鱠”的活化石。袁枚笔下的“肥鸡白片”经三浸三提的淬炼，在冰泉与滚汤的“博弈”间凝成羊脂玉璧。斩件时骨断皮连的绝技，令童谣在《调鼎集》中惊叹“淡中藏鲜”。姜蓉金油点染的素白肉身，恰似竹林七贤酒盏中浮动的月光，在溽暑中辟出一方清凉界。

冰芽生翠痕。陶瓮里萌发的绿豆芽，是陈元靓《岁时广记》中“生花盆儿”的精灵。曲阜庖厨称其“冰魄”，与珊瑚虾仁共演“寿星拄拐杖”的寓言。孟诜《食疗本草》谓之“化浊气醒神魂”，齿间迸裂的脆响如碎玉坠盘，琥珀梅醋点染的琉璃茎管里，流淌着唐宋女儿乞巧时漫染的银河清辉。这纤纤玉芽以雷霆手段解酒毒热毒，终在青瓷盏中舒展成消暑的水墨长卷。

小暑食脉如藤蔓缠绕时光，麦面的朴素、鳝鱼的丰腴、伏羊的炽烈、玉鸡的澄净、冰芽的灵秀，皆为天地馈赠的生命密码。当暮色漫过青瓦，老人讲述伏羊节的火光，孩童齿间缠绕着豆芽的清凉，千年食俗早已化作血脉里的江河——在每双传递碗箸的手中，永续流淌着华夏大地的温热与清凉。



清末民初手抄本《庄简集》内页。 上海图书馆藏

当“过客官”，而是与农夫同悲喜、共忧乐。

此外，在《去地草》一诗中，他讲述如何组织百姓清理泉源淤藻，使泉水“滋田免叹嗟”，体现出他对基层水利治理的高度关注。此类内容不仅诗意十足，更与南宋《农书》中反复强调“修渠导水，以利耕作”的理念暗合，反映了他“知稼穑，通民情”的儒者情怀。

### 以诗为剑 直陈弊政

在宋代，“士大夫议政”的传统根深蒂固，而李光则将这一传统化入诗中，尤其体现在那首惊世骇俗的《海外谣》里。

这首诗以纪实笔法，详细描绘贪官陈建中、王琮等人如何“以女攀权”“图册定价”“逼民起义”，终酿成琼州琼山大乱。

据《宋会要辑稿》卷一百九十三记载，南宋末年海南盗乱频仍，而李光却敢在诗中直呼吏更其名，指出“致寇之因，实缘赃吏”，这无异于将刀锋指向朝政弊端。他清楚地知道，此诗不会立即改变什么，但他依然写道：“庶几采诗者达之于斯。”愿意将诗当作奏章、当作民意的通道，可谓“士人风骨”的典范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，李光并非一味批评。他深知好官之难得，因此在《自然解印北还作古风送行》《喜雨送行》等诗中频频赞扬清官“擒纵出拘挛”“不索钱帛”“里巷绝嗟呼”，希望以诗为旌表，倡廉风于乡邦。

李光褒贬并举、奖惩并用的笔法，使他的诗真正达到了“刺时疾俗”的作用。

### 一身流离 仁心万里

绍兴十五年（1145年），李光被秦桧死

党吕愿中诬告与胡铨诗酬唱和，讥讽朝廷，贬谪琼州；绍兴二十年（1150年），他又遭陆升之诬告，以“私修国史”之罪，再贬儋州。他自称“鰐气成，空行蹑飞仙”，可见心境落寞。然而，他并没有消沉。相反，他将这段流放岁月转化为一部诗意的人间纪实。

在《赠裴道人》《载酒堂》《黎人二首》中，他记录下海南黎民的生活：“藉芋饷晨耕，松明照夜勤。”在物资匮乏、文化隔绝的环境中，他没有高高在上地审视“蛮村”，而是深情地记录、理解，甚至与黎族人共酌，与乡老同耕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载：海南虽地远天荒，然“征赋繁苛，吏治不明”，不少外放官员借机敛财，苛求民力。李光却主动提出“永宽海外氓，精求二千石”，反复上疏要求减税减徭。他在诗中不止一次描写村民对他的尊敬与感激，“独有老农能耐久，路傍犹说长官清”“山畦是处田畴美，时有归牛带夕阳”。这种来自百姓口碑的评价，比起仕途荣辱，更见人格高贵。

李光最终在政局稍稳后被召还北归，《五月十三日北归雷化道中》即为此行所作。他写道：“人生七十稀，况复加九年。”在生命的最后阶段，他选择归隐方式谢世，不以荣辱挂怀，只求“吐纳留真诠，收功在丹田”，回归内心的安宁。这种从民本出发，归于清静的精神世界，也可视为儒释道合流于李光身上的思想结晶。

在李光的诗中，我们既看到“诗以言志”的文人本色，也读出“诗以载道”的士人节气，更感受到“诗以忧民”的民本情怀。他不事繁华，不尚粉饰，始终坚持“为民立言”的信念，在贬所写下了真正属于百姓的诗篇。

## 傅雷的悔恨

李玉萍

傅雷（1908—1966）以译笔架起中西文化的彩虹，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等三十余部译著如文化之花绽放；其精深的美学洞见与文艺批评，更如甘泉滋养一代学林，被誉为译坛巨擘与文艺批评的灯塔；其中傅聪（1934—2020）以十指奏响东方诗韵，1921年摘取肖邦国际钢琴赛“玛祖卡最优演奏奖”，他将中国诗意图境融入西方音乐，西方誉其为“钢琴诗人”，他的琴声更被誉为“如姑苏钟鸣的东方韵律”。

然而，读了《傅雷家书》，人们才知道傅雷育儿方式一度不妥，后来又亲手斩断了父子之间的代际枷锁。

1945年隆冬，傅雷于灯下提笔，墨迹饱蘸血泪：“孩子，我永远对不起你，此罪永无赎期！”这封飞越重洋的家书，如一把青铜钥匙，开启了十二载尺素往还的救赎之门。在此后的岁月里，186封信笺中，傅雷的艺术哲思如星河般向儿子倾泻：手抄五万言《艺术哲学》寄往华沙儿子的住处，剖析肖邦音符间的“华夏魂魄”，信中生活箴言似春雨润物，家国大义若洪钟贯耳：“先为人，次为艺术家，终为钢琴家。”

《傅雷家书》这卷泣血写就的父爱之书，将深沉的父爱深情化为精神图腾。金庸曾说，这是一位中国君子教他的儿子如何做一个真正的中国君子。

《傅雷家书》是父亲傅雷在儿子傅聪远赴波兰留学后，为弥补无法亲炙的遗憾、延续深挚教导而写给儿子的书信集，其内容交织着严厉训诫与细腻关怀，以近乎严苛的标准要求儿子在艺术上精进，在人格上完善，字里行间透着作为父亲的傅雷望子成龙的焦灼、对艺术至境的追求、对家国责任的担当，以及对早年教育方式失当的深沉反思。

傅雷在书信中期望儿子超越自己，成就艺术与灵魂的双重高度。然而，这份深沉的父爱，却萌芽于寒冰裂土。

原来，傅雷四岁失怙，其母以热蜡烫其腹，以沉河相胁逼其苦读。待到傅雷身为人父，竟将自己童年“但见愁容，不闻笑语”的阴翳复刻在儿子傅聪身上。傅聪五岁习字，傅雷用蚊香盘的儿子，致其血染衣襟；傅聪习琴音韵稍偏，便揪发撞墙如待囚徒；更效母辱子之法，傅儿示众于门庭。相邻而居的杨绛曾暗叹其为“虎父”，钱钟书见之如坐针毡。

直至1953年冬，傅雷姑父溘然逝去，傅雷瞬间彻悟，昔日傅儿绳索，终化笔尖墨痕，留下《傅雷家书》。书信中，傅雷亲手斩断代际枷锁，为儿子铺就超越之路。傅雷以杜甫比贝多芬、陶渊明喻舒伯特，用华夏魂骨剖解西方经典；傅聪以李后主“流水落花”之词境重塑肖邦夜曲，波兰乐界称其为“复活了真正的肖邦”。

## 说说“朝簪”

■ 马斗全

高考语文试题古代诗歌部分，曾举唐代诗人韩偓七言律诗《残春旅舍》，尾联为：“两梁免被尘埃污，拂拭朝簪待眼明。”

有喜爱唐诗的青年学子来问：韩偓七言律诗《残春旅舍》“拂拭朝簪待眼明”的“朝簪”，有些费解。所读书中注释为“朝廷官员的服饰”，对吗？

这样的注释，显然有误，至少欠妥。

首先，“朝廷官员”云云，便大可商榷。古来多见“朝官”之谓，而罕见“朝廷官员”之说。《唐大诏令集》有“使臣是朝廷官员”语，则由朝廷任命和直接派遣、向朝廷负责的郡守，即今所谓一方大员，自然更为朝廷官员了。张九龄罢相后，《出为豫章郡途次庐山东岩下》诗有句云：“纷吾婴世网，数载忝朝簪。”可证出为外官离开朝廷后，虽仍为朝廷官员，但却与“朝簪”无关了。唐末韦庄，进士及第后授校书郎，虽系官阶较低的文学之士，但属朝官，所以《和薛先辈寄初秋寓怀即事之作》喜云“即候挂朝簪”。

根据汉语知识和生活常识，簪，是用來簪头发的，所以古来多有“簪发”“发簪”以及“玉簪”“金簪”“银簪”“宝簪”“圭簪”之类词语。贫苦百姓家，如“荆钗”一样，有“荆簪”。至今民间俗语往往称“簪子”。“朝簪”，为朝官之簪，当然也是用以簪发，而不是好看而加于头上的装饰物。或有人为美观，而在簪上加以装饰物，所以古人又曾有“簪饰”之说，有人诗中即以“簪饰”对“葛巾”。可知称簪为“簪饰”，亦无不可。但此“簪饰”，通常是指“簪”上之“饰”，或带有饰物之簪。如李贺、李商隐诗皆有“金虫”二字，《李义山诗集注》云为“簪饰”。古籍中又数有“毁簪饰”记载，但所毁之“簪饰”，据上下文意，已不一定只是说带饰物之簪，而可能是簪和其他头饰之物皆怒而毁之。古人又有“头饰”“冠饰”“帽饰”之谓，但不一定都与簪有关。尤须留意者，古人又多有“簪服”之谓，如《开元天宝遗事》有“以簪服而庆”语，元代史学家袁桷《清容居士集》有“具簪服拜堂下”语，《明史》有“簪服如古”语，清代学者全祖望《皓琦亭集》有“整簪服北向拜谢”之语。分明簪是簪、服是服。古来又多有“簪巾”“巾簪”之词，也有簪是簪、巾是巾。还有“簪笏之家”“簪缨之族”，同样是两物并用。大体而言之，簪，是用以簪发的，如果以之为“饰”，可视同头饰，而称为“簪饰”，但不当笼统归之于“服饰”，更不能注释为“服饰”。

关于“朝簪”，我们还可以看看唐宋其他诗人的用法。姚合《寄陕州王司马》有“家寄秦城非本心，偶然头上有朝簪”。李频《冬夜和范秘书宿省中作》：“归时高兴足，还复插朝簪。”曾巩《送程殿丞还朝》：“如云青发拥朝簪，佳誉喧喧动士林。”薛嵎《秋试有感》：“万古红尘扰扰，几人头上有朝簪。”是上朝或需显示秩阶时簪于头上之簪。初唐郑愔《同韦舍人早朝》：“才良寄天缘，趋拜俱朝簪。”唐末郑谷《朝谒》：“捧日整朝簪，千官一片心。”可知有唐一代，朝簪是上朝时头上之簪。虽为朝官头上之簪，但非上朝而属个人行为的游山玩水或饮酒赋诗等场合，则无须“朝簪”，可簪可不簪。如姚合《过昙花宝上人院》有句云：“早知能到此，应不戴朝簪。”郑谷《冲相寺》有句云：“退居潇洒寄禅关，高挂朝簪净室间。”郑巢《秋日陪姚郎中登郡中南亭》有句云：“谁知潇洒意，不似有朝簪。”至于徐彦伯《侍宴韦嗣立山庄应制》“三光悬圣藻，五等冠朝簪”之句，则一是说明虽非上朝，但“侍宴”这样比较正规的场合，还是应当冠朝簪的。二是说明朝朝簪是表明官员秩阶的。陆游《吾年八十》：“吾年过八十，久已弃朝簪。”显而易见，“朝簪”用同“朝服”之用法，观唐人诗可知，“朝服”乃上朝时之服饰，如韦应物《观早朝》：“煌煌列明烛，朝服照华鲜。”王建《元日早朝》：“朝服带金玉，珊瑚相触声。”“朝服”之“服”，方为“服饰”。

由上述可知，“朝簪”似应注释为：朝官上朝或某些场合表明秩阶的发簪。

文  
史  
荟

投稿邮箱 382552910@qq.com